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宁工大委发〔2019〕12号



关于调整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2019年4月1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提升教师职业道德水准，结合学校实际，经2019年4月16日第11次党委会议研究，学校决定对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具体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邢宝君 梁 冰

副组长：马修泉 周志强

成 员：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两校区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葫芦岛校区组织人事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党政办公室、校区综合办公室、两校区财务处、校工会、校团委、招生就业处、离退休职工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部）党委（党总支）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领导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有关政策；
2. 负责制定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
3. 负责对基层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
4. 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三、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1. 负责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学习教育、宣传、考核工作；

2. 负责向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3. 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完成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各教学单位成立相应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部）要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有关人员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部署。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主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校工会、团委；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